

芦溪县财政局

芦财字〔2024〕111号

整改通知书

芦溪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江西省寰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赣财监[2016]25号）的要求，对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抽查，现将在检查中发现芦溪县图书馆办公家具采购项目（编号：JXHYCG-PX-2022-03）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你们，请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以红头文件形式签字盖章后报我局核查备案。（违规项目问题情况附后）

签收：

贺琳



芦溪县图书馆办公家具采购项目违规情况

1.限定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对芦溪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江西省寰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2.未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告政府采购合同。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第（七）款规定，对芦溪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江西省寰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3.未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5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对芦溪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江西省寰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4.未见履约验收书。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第（十）款规定，对芦溪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江西省寰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